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秋錦
電話：(02)23835731
電子信箱：chioug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1294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1512941-公告.pdf、1130728(附表1).pdf、附表2.pdf、附件1---
1130611版.pdf、附件2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3年7月28日公告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及屏東縣等地區為辦理113年凱米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(如附件)，請貴府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，依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公告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救助事宜，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；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，請洽本部水產試驗所協助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斗南鎮農會、虎尾鎮農會、西螺鎮農會、土庫鎮農會、北港鎮農會、古坑鄉農會、大埤鄉農會、荖桐鄉農會、二崙鄉農會、林內鄉農會、崙背鄉農會、麥寮鄉農會、臺西鄉農會、東勢鄉農會、褒忠鄉農會、元長鄉農會、口湖鄉農會、四湖鄉農會、水林鄉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大林鎮農會、朴子市農會、布袋鎮農會、水上鄉農會、太保市農會、新港鄉農會、民雄鄉農會、溪口鄉農會、梅山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番路鄉農會、中埔鄉農會、六腳鄉農會、東石鄉農會、鹿草鄉農會、義竹鄉農會、阿里山鄉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恆春鎮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萬丹鄉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佳冬鄉農會、車城地區農會、琉球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枋山地區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士林區農



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漁業署（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

